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50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92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零七条

以暴力、威胁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306条

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妨害作证罪。本罪发生的时间条件既包括刑事诉讼活动，也包括民事、经济、海事、行政等案件的诉讼活动过程。行为针对的对象是证人，采用暴力、威胁、贿赂等方法使证人不能作证、不敢作证或不愿作证，妨害作证的具体行为方式有两种，即阻止证人作证和指使证人作伪证。2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。行为针对的对象是证据，既包括刑事诉讼证据、也包括民事、经济、行政等诉讼证据。当事人本人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可能作为一种事后不可罚的行为而不构成犯罪，但帮助其实施该种行为的人应构成本罪。【不要混淆】1注意本条所规定的二罪与第306条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的区别，二者发生的时空条件、主体要件都有所不同，但构成要件也有重合一致的地方。如果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，威胁、引诱(如贿赂)证人作伪证或者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就发生了本条所规定的二罪与后者的法条竞合。其中，本条属于普通法，后者属于特殊法，依照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，应按306条辩护人、诉

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定罪处罚。2注意妨害作证罪与第308条打击报复证人罪的界限。虽然二者行为针对的对象均为证人，但前者是发生在证人出庭作证之前以及诉讼活动过程之中，而后者是在证人提供证言之后实施的，即因证人在诉讼案件中提供证言而对其施加侵害的行为。再者，前者以暴力、胁迫妨害作证行为，针对证人本人，而打击报复证人罪则不仅限于此，还可以是通过加害证人的亲友、毁坏其财产、名誉等各种方式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一十条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，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款罪，事前通谋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294条第4款、第349条、第36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窝藏、包庇罪。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明知是犯罪的人而故意加以窝藏或者包庇。行为方式包括窝藏和包庇，前者是指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等，帮助其逃匿的行为；后者为犯罪的人作假证明，以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(典型的如隐匿罪证、伪造或破坏犯罪现场的等)。可见窝藏行为主要针对的是犯罪分子本人，而包庇行为主要针对的是犯罪证据。如果行为人仅实施了前一行为，应定窝藏罪。若仅有后一行为，应定包庇罪。如果既有窝藏又有包庇的(针对同一犯罪分子)，则仍为一罪，但罪名应为窝藏、包庇罪。2本罪的犯罪行为对象是特定的，即仅限于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，其中既包括未决犯、也包括已决犯(如关押服刑中又脱逃的)。但尚有一处例外，即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，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、嫖娼活动时

，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构成包庇罪，这是《刑法》362条的明确规定，可谓一立法特例，因为卖淫、嫖娼活动并非都是犯罪行为，大多仅为一种违法活动。此种情况下，行为人包庇、帮助的对象并非一定是犯罪分子，但仍可构成包庇罪。3注意如果行为人包庇的对象为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这一特定对象时，不应定包庇罪，而应定第349条的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。此外，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的，也不定包庇罪，而应构成《刑法》第294条第4款的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。后二者可谓特殊规定。4注意区分本罪与共同犯罪的界限。本罪中，窝藏、包庇行为必须是在犯罪分子犯罪之后实施的，而且同犯罪分子事前没有通谋。如果事前有通谋，在犯罪分子犯罪后又加以窝藏、包庇的，根据本条第2款之规定，应作为犯罪分子实施特定犯罪的共犯论处。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